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2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9,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可	李前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
电话	010-64009591	010-64009591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行业地位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原料药和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六种主导产品,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且全部为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1、适用于糖尿病的最新一代α-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佑萃?),为国内首仿药,在我国米格列醇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连续三年保持在50%以上;2、适用于冠心病的瓜婁皮注射液(新通?),为全国独家品种,为祛瘀化痰泻火药治疗痰浊阻络证冠心病、心绞痛的唯一中药注射剂;3、适用于选择性硬膜外或腰麻下剖腹产术后例防子宫收缩乏力和产后出血的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诺舒?),为国内首仿药;4、阿片受体拮抗剂,适用于各种急性中毒(酒精、有机磷、CO、镇静催眠药、阿片类物质)、严重感染、休克、昏迷、脑/脊髓损伤、脑梗塞、脑出血等,急救及解除呼吸抑制一线用药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5、民族药产品,适用于气滞血瘀所致乳腺小叶增生、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的棘药古方红金消结片(类消丹?);6、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酮氯芬酸肠溶片(维朴芬?)。此外,公司还生产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仿制药产品罗酸石酸、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克拉霉素胶囊等具备较强市场潜力的医药产品。

公司上述产品均列入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通过十余年的积累,已在国内临床医生及患者当中树立了较高的专业品牌知名度。

行业地位:公司致力于心血管、糖尿病等慢性病,兼顾妇科、产科领域高端仿制药品及特色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将在上述领域持续提供高质优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药品,目标成长为中国慢性病领域领先的高端仿制药企业。

(二) 经营模式

公司现主要经营品种可分为自主生产药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

1、自主生产药品业务

公司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为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医药生产企业,通过GMP认证,拥有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1项(其中报告期内维奥制药出售生产批件1项:盐酸伐昔洛韦,国药准字H20067461,截至报告期末,该生产批件转出正在办理中)及正在办理转入的生产注册批件11项,维奥制药自主生产米格列醇片、醋氯芬酸肠溶片、红金消结片、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蒙脱石散、氯雷他定片等药品。同时,由于其自产的米格列醇、醋氯芬酸原料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已形成部分原料药对外销售,其中米格列醇原料药已形成出口销售,醋氯芬酸原料药已成为国内市场该原料主要提供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维奥制药占地150余亩,生产线涵盖片剂、散剂、胶囊剂以及原料药,全部取得2014版GMP证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维奥制药建设新的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以奠定符合公司自主生产药品业务未来发展的产能基础。

2、第三方合作药品销售业务

第三方合作药品瓜婁皮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等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生产企业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全国推广,形成合作药品销售业务。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厂家数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合作厂家资质优异,产能充足,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能得到保障,产品市场开发如期、有序进行。

公司已建立系统的营销管理体系,具备明显的营销优势,形成药品推广服务业务能力,可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全国性或区域性代理商构建销售网络,通过学术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并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从而凭借产品优势构建起高效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的投入,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提高和完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80,292,645.23	451,922,477.05	-15.85%	346,995,39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76,624.58	55,358,450.89	9.25%	50,029,90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31,872.22	54,360,264.62	-0.05%	54,242,8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88,006.88	57,179,401.35	35.17%	-29,691,22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8	-15.79%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8	-15.79%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8.64%	-8.18%	24.5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733,291,272.90	646,360,853.27	13.45%	397,695,9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528,970.45	555,435,545.87	8.84%	248,251,329.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426,722.21	110,024,692.42	76,421,568.32	115,419,66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5,689.34	15,775,799.49	12,187,118.13	26,958,0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6,471.38	15,018,533.86	11,255,047.81	22,531,8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0,131.33	10,930,878.33	-10,444,728.32	53,541,725.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75%	50,744,682	50,744,682	质押	10,150,000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9%	22,365,957	0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7%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11,660,00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4.73%	8,977,515	7,180,851	质押	2,870,00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0			
寨兴天星海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8,363,681	0	质押	6,890,000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4.04%	7,669,574	5,744,680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03%	5,744,681	4,308,511	质押	4,060,000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050,000	4,050,000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40,000	3,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729万股,间接控制比例13.8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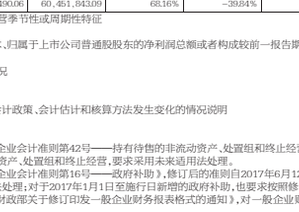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我国医药、医保、医疗相关政策密集发布的一年,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着力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制度建设,给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在此形势下,公司积极适应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变化,通过调整产品布局、聚焦优势品种、提升管理运营、打造产品资质、狠抓年度计划、落实业务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发展,保证了企业健康发展。

2017年01月09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计委等8部门联合颁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并在全国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是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的重要措施。该项政策对公司部分医药业务的会计核算造成一定程度的变化:1、对收入成本的影响:部分代理业务以往以销售商品为主营业务收入,以购进商品为主营业务成本,在“两票制”后变化为以推广服务费等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以推广服务成本和购进原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此项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较“两票制”推行前同比有所下降,但盈利水平未受影响。2、对存货的影响:实行两票制后,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的产品,将不再购进形成公司存货,而由厂家直接发货,故导致2017年年末产品存货期末余额较2016年下降88.09%。3、对应收账款的影响:实行两票制后,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将由提供劳务等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主,此部分对应应收账款余额会有所下降。4、对其他应收账款的影响:两票制后,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产品的市场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公司在向厂家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时向其支付的发货保证金导致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5、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产品相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相应减少。

在主营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全部进入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在此基础上公司对现有产品线进行了梳理,明确聚焦心血管、糖尿病及妇科、产科领域的高端仿制药品及特色中药、民族药,着力开发、打造高品质的自有产品,减少盈利性不强的第三方合作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如哲伏了代理销售的小儿热速清口服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盐酸多巴胺注射液、水杨酸甲酯等)。此项举措在短期内对公司收入结构构成一定影响。

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加快营销中心及各地办事处建设、人员队伍优化、升级、扩充,加大精细化、专业化的市场推广、学术推广力度,深入掌控渠道和终端,为公司经营产品未来增长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2017年除完成位于成都的营销中心总部的购置及入驻外,还设立了北京、成都、沈阳、呼和浩特、郑州、石家庄等省级办事处。另一方面,适应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变化,在加强自有营销网络建设的同时,为确保新进入医保目录产品的快速落地,高效推广,公司也与具有优势渠道资源和专业推广团队的药品销售企业深度合作,公司挑选产品,授权专业、规范的CSO(销售外包)企业进行全国推广,公司培训指导其建设营销队伍,共同推进学术推广。

在研发方面,响应行业改革的要求和方向,公司确定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和研究为公司近期研发的主要方向。报告期内蒙脱石散、多潘立酮片、米格列醇片、氯雷他定片、阿奇霉素胶囊、卡托普利片、盐酸二甲双胍片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序推进,若取得预期进展,将大幅提升产品竞争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生产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建设,即位于拉萨的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和位于维奥制药的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报告期内合计投入2,351万元。

在上述行业政策变化,公司战略实施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29.2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5.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7.66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9.25%。

2017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新气象,积极调整布局,确立了“始终维护人民健康,帮助患者战胜疾病”的企业愿景,“持续提供高质优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药品”的企业使命,以“成为中国慢性病领域领先的高端仿制药企业”为近期战略愿景,2017年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体系和营销队伍建设,积极应对医药、医保、医疗等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大人才引进,大力培养和选拔青年骨干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继续加强文化和制度建设,同时认真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热心支持并参与公益事业,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积极组织、参与各种形式的捐赠扶贫等活动,为西藏脱贫攻坚贡献一份力量,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药	281,170,943.50	206,298,933.34	73.37%	-3.91%	-2.45%	-0.40%
化学药	88,685,490.06	60,451,843.09	68.16%	-39.84%	-42.06%	1.2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60,476,624.58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55,358,450.89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0.00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其他收益:19,801,632.87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减少98,102.97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支出上年金额减少720.78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二)会计估计变更

(1)根据2017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如下: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此次变更对公司2017年末(2017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对2017年末(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	2017年11月28日	其他应收款	11,311,156.48
			资产减值损失	-11,311,15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004.08
			所得税费用	1,018,004.08
			盈余公积	1,029,315.24
			未分配利润	9,263,837.1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 帆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7 年 4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及原财务报表格式需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60,476,624.58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55,358,450.89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0.00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其他收益:19,801,632.87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减少98,102.97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支出上年金额减少720.78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二)会计估计变更

(1)根据2017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如下: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此次变更对公司2017年末(2017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对2017年末(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	2017年11月28日	其他应收款	11,311,156.48
			资产减值损失	-11,311,15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004.08
			所得税费用	1,018,004.08
			盈余公积	1,029,315.24
			未分配利润	9,263,837.1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 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在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薪酬方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前持续有效。

三、薪酬方案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 定基本薪酬标准。

(二)竞争原则: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保持 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三)绩效原则:薪酬标准比以业绩为基础确定,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和奖励薪酬。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公司2018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职务	薪酬(万元)
董事长	20
非独立董事	10
总经理	40
副总经理	20
财务总监	20
董事会秘书	10

公司按照岗位发放薪酬,同一人担任不同职位的,薪酬按照岗位累计计算。

六、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延长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28,7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82.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16506号)。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1)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 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银行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1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7年6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7/4/19	2017/7/19	3.10%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4/25	2017/7/25	2.95%
3	中国银行	中行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GKF)	2,000	2017/5/2	2017/8/1	3.30%
4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7年10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7/8/4	2017/12/4	3.60%
5	中国银行	中行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	2017/8/4	2017/11/3	3.60%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折户理财产品	3,000	2017/8/8	2017/12/10	3.5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现金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等;

4、决议有效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控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将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1)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易明医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易明医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易明医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权益凭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易明医药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2)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易明医药拟使用自有资金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将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8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18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其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且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公司2018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